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077063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計畫(31622986_107706321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7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
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地點及日期：本市前鎮區獅甲國小，107年12年8日
(星期六)，計1日共6小時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中小及高中(職)之教師，錄取名額
40人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開課前三天截止，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
業平臺」(精緻網)報名，路徑為研習活動-人才培育-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，<http://atepd.moe.gov.tw>。

2、課程名稱：「高雄市107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



訓研習(第二場)」。

- 三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；完成全部研習後，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公告。
- 五、為落實校園門禁管制，請當日出席人員攜帶本公文供校門警衛室確認。
- 六、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，電話：3311465轉710、07-537683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市教專中心(請獅甲國小代轉)(含附件)

2018-11-07
13:43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